

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委托单位：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1 任务由来与规划概述.....	1
1.1 规划历程及任务由来	1
1.2 规划概述	2
1.2.1 规划范围及面积	2
1.2.2 规划功能结构	2
1.2.3 用地结构	2
1.2.4 用地布局	2
1.2.5 市政公用设施	3
2 规划实施及开发强度对比.....	4
2.1 土地开发利用回顾	5
2.2 产业发展回顾	5
2.3 基础设施情况回顾	5
2.4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6
2.5 与上一轮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分析	6
3 区域生态环境演变趋势	7
3.1 环境质量现状及演变趋势	7
3.1.1 环境空气	7
3.1.2 地表水	7
3.1.3 声环境	8
3.1.4 地下水	8
3.1.5 土壤	8
3.2 资源环境承载力变化情况	9
4 生态环境影响对比评估及对策措施有效性分析.....	10
5 生态环境管理优化建议.....	11
5.1 现存环境问题	11
5.2 优化调整建议	11
6 结论	13

1 任务由来与规划概述

1.1 规划历程及任务由来

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芜湖高新区”）于1991年启动开发建设，2001年由芜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为市级开发区，经2006年升级为省级开发区，2010年由国务院批复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国函[2010]01号），定名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后规划面积6.5平方公里，规划主导产业：装备制造、汽配、新材料、医药。

芜湖高新区于2001年市政府设立后，委托芜湖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规划期限2001-2020年，规划范围10平方公里，产业定位：光电子、新材料、汽车零部件。于2002年委托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完成该轮规划环评报告书的编制，并于2003年9月取得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实施方案审查意见的复函》（环监管[2003]84号）。

芜湖高新区位于芜湖市弋江区境内，地处芜湖市区南部（开发区区位示意图见附图1-1）是目前安徽省现有6个国家级高新区之一。历经二十多年的发展，芜湖高新区日益成为促进芜湖技术进步和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重要载体之一，成为带动区域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驱动引擎之一，先后被获批“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军民结合）”、“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示范区”、“国家科技服务业区域试点”、“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全国青年创业示范园区”、“科技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创新型产业集群基地（试点）”等称号，同时，芜湖高新区成功列入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2018年，高新区综合排名晋升至42位，入选中国产业园区持续发展百强榜和全国工业百强区。与此同时，芜湖高新区所在区域环境也发生了明显的变化。为缓解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规划发展与周边环境的矛盾，促进地方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产业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673号）和安徽省环境保护厅《转发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产业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343号）中的相关要求，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对芜湖高新区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通过对园区发展现状进行调查，对环境问题进行分析，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优化园区产业结构、规模和布局，将生态空间管制作为主要内容，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提出相关对策措施，制定环境准入负

面清单，有效降低环境风险，提升园区综合发展水平。通过调整、改进、完善园区总体规划，使园区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实现“双赢”的目标。

1.2 规划概述

规划名称：《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2001-2020年）》

1.2.1 规划范围及面积

规范范围：东至九华南路、西到漳河入江口、北起峨山路、南抵与芜湖县的交界线。规划面积 10 平方公里。

1.2.2 规划功能结构

按照“一园多区”的布局和“特色+质量+规模”，功能分区主要有：①新材料工业园：重点发展环境及能源材料、生物医用材料、新型建材和纳米材料，力争建成在全国有一定影响的新材料园区；②光电工业园：以华夏电子工业园为龙头，建成电子、光学、光电子、光机电产业化基础；③综合加工区：以东南亚工业园为基础，建成以木业为特色的加工园；④汽车配件中心。

1.2.3 用地结构

规划用地为 4 个主要用地类型，分别为：工业用地、道路广场用地、绿化用地和发展备用地。规划用地结构见下表：

表 1.2-1 原规划用地结构表

用地代码	用地类别	用地面积	比例 (%)
		(ha)	
M	工业用地	594.16	59.41
其中	1. 综合加工区	144.44	14.44
	2. 新材料工业园	142.26	14.22
	3. 光电工业园	100.92	10.091
	4. 汽车配件中心	206.55	20.65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40.70	14.07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135.66	13.57
B	发展备用地	129.48	12.95
规划总建设用地 (ha)		1000.00	100.00%

1.2.4 用地布局

高新区根据规划功能分区，将综合加工区、光电工业园、新材料工业园、汽车配件中心以及绿化和发展备用地。其具体布局如下：

a、综合加工区：布局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西部；

b、光电工业园：布局在园区中部地块；

- c、新材料工业园：布局在园区东部区域
- d、汽车配件中心：园区的南部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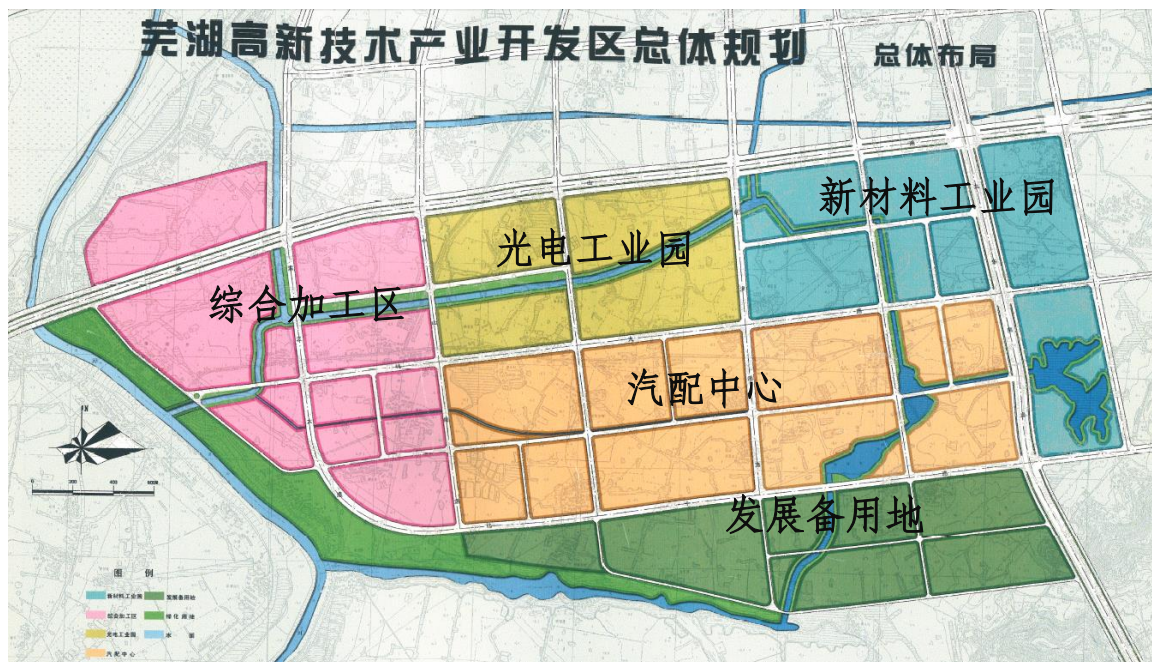


图 1.2-1 原规划产业布局图

1.2.5 市政公用设施

1、给水工程

水源来自于利民路水厂。规划园区总用水量为 $42336\text{m}^3/\text{d}$ 。

2、排水工程

雨污水分流排放。

污水送至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规划总污水量为 $35986\text{ m}^3/\text{d}$ 。

3、供电工程

新建两座 $110\text{kW}/10\text{kV}$ 的变电所为开发区的主要电源， 110kV 引线来自火龙岗变电所。预计园区总用电负荷 16.8 万 kW 。

2 规划实施及开发强度对比

在 2001 年正式成立之时，园区开发面积小仅 2km²，其功能是较为单一的工业组团。随着高新区不断的扩张和发展，其工业用地的扩张速度远远超过了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和生活配套设施的建设速度，产生了一定量的功能缺口。

2006 年，高新区升级为省级开发区，累计投资 19.7 亿元，其中基础设施投资 6.7 亿元，完成规模以上工业产值 18.3 亿元，占全区工业份额的 63%。产业集聚加快，初步形成光电子、新材料、汽车及零部件等支柱产业，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 14 家，市级高新技术企业 7 家，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3 项，省级民营科技企业 11 家，省级高新技术产品 7 项，建有 1 个国家级和 3 个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第三产业逐步兴起。

2010 年，高新区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围绕升级和发展，高新区调整产业结构、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完善服务配套功能，高新区内汽车及零部件、节能环保、电子信息等主导产业发展迅速，2010 年三大主导产业实现产值 55.9 亿元，占高新区总量的 51.2%；开展节约土地，加大了对不符合高新区产业导向企业的转移。积极打造高新区孵化器平台，芜湖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中心、全国首个科普产业园、大学科技园建设。鼓励企业提高科技创新水平，华东光电研究所特种显示国家工程实验室获批建设，滨江电缆等 17 家企业成功获批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高新区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三产服务业发展迅速，投资 1.5 亿元建设服务外包产业园，三产服务业载体建设进一步加快。

2015 年，高新区获批省电子信息产业基地。现代服务业蓬勃发展，服务外包产业园二期投入使用，获批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区。高新区产业结构趋于优化，节能环保及高端装备制造、软件和信息等高新技术产业初具规模，新能源汽车获批国家创新型集群试点和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基地称号。

2019 年，弋江区入选全国工业百强区，芜湖高新区综合排名在全省 6 家高新园区中位于 2 名、在全国 157 家高新区中位于 47 名。核心区实现产值 301.8 亿元，增长 2.2%。高新区企业共有注册企业 568 家。高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占规模工业比重提高到 50%。电子商务总量增幅均跃居全市第一。高新区抓住机遇，历经多年创业，打下了较好的产业基础，形成三大主导产业，分别为新能源汽车与核心部件、微电子及信息产业、节能环保及高端制造业。打造了以奇瑞新能源、中集瑞江汽车、华东光电等为代表的具备核心竞争能力的企业群体。产业优、生态美、机制活的新格局已在芜湖高新区初步显现。

2.1 土地开发利用回顾

(1) 园区用地变迁

高新区自 2001 年创建至今，已有近 20 年历史。通过不同时期的卫星影像图，可以粗略观察到园区开发建设的变化情况。根据历史影像图：

2001 年，园区内工业用地面积较小，工业用地主要集中在，其他用地以村庄建设用地及农用地为主；

至 2007 年；园区主体道路框架已基本完成，园区内建设用地拓展，以工业用地为主，主要集中在中山南路以西片区，区内无居住用地，其他用地为平整的空地；

至 2012 年；园区已基本完成开发，未利用地仅园区东侧几块空地，区内以工业用地园区为主，道路网已全部形成。

至 2016 年，园区较 2012 年基础上用地没有发生较大变化，工业用地增加幅度较小，仍有少量空地待开发，绿地面积增加。

至 2020 年（现状）；园区已开发殆尽，区内空地为企业预留地，以工业用地为主，道路、绿化、公共服务、商业、居住等用地性质结构。

(2) 用地现状分析

目前，园区原规划面积 10km^2 ，因升级后园区认定范围发生变化，认定的 6.5km^2 几乎开发殆尽，原规划面积中主要以可开发的 6.5km^2 用地开发，现状用地主要为工业用地，以及道路广场、居住、公共设施、商业等用地为辅。现 10km^2 已实际开发面积为 6.94km^2 ，未利用地面积为 3.05km^2 ，占园区总用地面积约 6%；现状居住用地面积为 6.12ha ，占园区总用地面积的 0.94%，主要为新亚特小区小区以及创业公寓。

2.2 产业发展回顾

高新区（核心区）规上和主要工业企业中以基本形成以装备制造和汽车配件、电子及信息产业为主的产业集聚区，塑料和橡胶制品为主要为汽车配件的配套产业，主导产业占规模工业比重提高到 62.5%，产业集聚度核心企业工艺与装备水平较先进。

2.3 基础设施情况回顾

根据调查，园区所在区域给水主要依托芜湖市利民路水厂，规划范围内给水管网已实现全覆盖；企业生产废水及企业职工、区内居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就近排入污水管网，送至芜湖市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集中处理，尾水现状排放

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现状燃气管网已覆盖，依托城市供气设施。

规划区现状给排水、燃气、供电工程建设位置及管网铺设情况均与规划相符。

2.4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在对园区企业的项目污染源现状实际排放情况以及园区减排总量进行详细调查统计的基础上，将污水处理厂批复总量、原区域环评核定总量与现状实际排放情况进行对比，见下表。

表 2.4-1 园区污染物核定总量与现状实际排放情况对比表（单位：t/a）

污染物	项目	现状区内污染物排放总量	原区域环评报告书核定总量	与现状排放总量相比的剩余量
大气	SO ₂	2.789	3000	2997.21
	NO _x	31.131	/	/
	烟粉尘	12.54	2000	1987.46
	VOCs	88.19	/	/
水	COD	83.865	539.8	455.94
	氨氮	8.39	53.98	45.59
	总磷	0.8	/	/

从表格可以看出，现状园区大气污染物中 SO₂、NO_x和烟粉尘的排放量均远低于原区域环评报告书核定的总量，且排污总量低，主要是因为区内工业企业使用电能和天然气能源结构代替高排污能源，区内产业结构等原因。此外，因原环评期间国家尚未将 VOCs 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体系，故园区原区域环评报告书中未对区内所排放的 VOCs 总量指标进行核定，本次评价中仅对 VOCs 排放情况进行现状分析。目前，园区已全部开发，后期逐步的产业转型调整，工业三产逐步替代，污染物排放量将能得到进一步削减。

2.5 与上一轮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分析

对照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结合高新核心区内的建设现状，分析原规划、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在核心区建设过程中的均基本落实情况，对于部分未能落实的管理要求，在本轮跟踪评价中应进一步开展相关工作。

3 区域生态环境演变趋势

3.1 环境质量现状及演变趋势

本次跟踪评价在引用区域长期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同事结合现状补充监测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演变趋势进行评价，结论如下：

3.1.1 环境空气

1、现状监测

依据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9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次高新区控制区域所在区域为PM_{2.5}、NO₂、O₃不达标区。

本次补充监测（及引用监测）结果显示各监测点SO₂、NO₂、TSP、PM_{2.5}、PM₁₀、CO、O₃、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未出现超标现象，小时（一次）、日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

与上一轮规划环评（2003年）期间环境质量变化对比，2018年小时值SO₂基本持平，PM₁₀呈现改善，NO₂缓慢上升。根据园区工业企业污染物统计，工业NO₂排放量不是导致区域O₂上升的主要原因。NO₂上升主要原因为区域扩张，人口集聚增长，车辆保有量增长，汽车尾气、居民生活使用天然气等导致区域NO₂增长。

2、趋势分析

2013~2019年，区域S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稳步下降，NO₂年均浓度趋势有所波动，整体上升，NO₂年均浓度增幅主要原因为近年来城区扩张，人口增加，机动车总量大幅增加，区域生活和工业天然气能源作为主要能源，天然气燃烧尾气和机动车尾气排放加重了大气环境中NO₂的污染。

随着2018年以来蓝天保卫战和2019年发布的秋冬污染三年计划等实施，区域持续推进污染防治措施的治理和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区域环境质量将有所提升。

3.1.2 地表水

1、现状监测

监测期间芜湖市一、二水厂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监测断面各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漳河、长江芜湖段（包括一、二水厂水源二级保护区，但不包括一级保护区）监测断面各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引用监测数据（2014 年）和跟踪评价（2018 年）期间的环境质量补充监测与原区域环评监测结果相比，现状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断面的各因子中，硫化物基本持平，石油类含量有所削减，但 COD_{Cr}、BOD₅、氨氮、总磷、总氮均有所上升；两次监测期间，各断面六价铬、挥发酚均未检出。随着长江流域经济社会发展，生活污水、企业污水排放量还在逐年增加，加之畜禽水产养殖、农业面源、航运移动源等污染仍未得到有效控制，新老污染问题的交织导致长江流域水环境形势严峻。

2、趋势分析

2009~2018 年四水厂取水口厂实测水质数据，高锰酸盐指数、氨氮、TP 均未出现超标现象。通过根据历年变化趋势分析可知，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浓度呈现降低趋势，但 TP 则存在上升趋势，2018 年较前三年有所下降。

3.1.3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期间各测点昼间和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相应功能区标准限值，园区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1.4 地下水

1、现状监测

现状监测及补充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评价区域内的地下水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2、趋势分析

引用监测数据（2014 年）和跟踪评价（2018 年）期间的环境质量补充监测。与 2014 年监测期间结果相比，现状监测总体上监测点位的 pH 值、硫酸盐、氯化物、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硝酸盐、亚硝酸盐监测值均有所下降，氨氮监测值有所上升，总硬度基本持平，两次监测中铅、镉、汞、砷和亚硝酸盐均未检出。地下水中氨氮的上升可能与区域人口增加，生活垃圾、污水收集效率等有关。

3.1.5 土壤

1、现状监测

现状监测点位土壤检测各项指标均未超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相应风险筛选，各监测点位各项检测指标均未超出《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的相应风险筛选，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2、趋势分析

引用监测数据（2014 年）和跟踪评价（2018 年）期间的环境质量补充监测，区外的 4 个点位均一致，对比分析近年来土壤环境质量的影响及其总体变化趋势。与 2014 年监测期间结果相比，2018 年土壤现状与原区域环评期间监测结果相比，各土壤监测点位镍含量基本持平，汞含量略有上升，镉、铅、砷、铜含量均有所下降。总体而言，土壤环境状况良好，园区近五年规划建设未对土壤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3.2 资源环境承载力变化情况

（1）高新区（核心区）现状用水量远小于原规划环评阶段预测用水量，占区域可利用水资源量的比重较小。因此，从长远角度分析，区域水资源量是能够得到保障的，区域水资源量可以进一步承担高新区总体规划的实施。

（2）高新区（核心区）建设发展至今，开发强度逐渐增大，总体来看高新区现状开发建设相对成熟，规划已到期，高新区后续开发将不会突破剩余的可建设用地范围，且用地性质已明确为工业用地，因此不会对土地资源造成压力。

（3）规划实施以来，随着入驻企业数量的增加，开发强度不断加大，污染物排放强度不断增加，区域大气环境容量有所减少；通过对照规划后续实施开发强度预测结果，后续规划实施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均远小于大气环境容量，区域大气环境容量能够支撑园区后续发展。

4 生态环境影响对比评估及对策措施有效性分析

(1) 生态环境影响对比评估结论

通过对比原规划环评阶段环境影响预测结果，现状园区现状废水、废气及固废污染物排放量均远小于原规划环评预测结果，且园区用地已基本饱和，生态环境管理及对策措施有效。

(2) 对策措施有效性分析结论

高新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提出的大气、地表水和固废等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要求现状基本落实。

大气：规划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园区大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远小于上轮规划时的污染物排放预测值，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是有效的。与上轮规划环评时相比，虽然区域环境质量有所改善，但仍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建议后续发展过程中，按照《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工作的通知》（皖经信节能函〔2017〕1426号）、《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和《芜湖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大气污染防治要求，从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加强重点行业污染物整治、深化城市面源整治和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方面开展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水：规划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规划及规划环评以及最新的环境管理要求的各项水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高新区产生的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漳河。目前，漳河水质能够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I 类水体功能区要求，高新区采取的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有效。

声：规划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高新区内实际受噪声影响范围要小于上轮规划环评预测范围，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是有效的，但受道路交通噪声影响，高新区临路一侧环境敏感点处声环境质量不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园区内现有涉及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产生的企业，开展贮存场所专项排查，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要求，规范厂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及时清运厂内暂存固废，规范企业危废登记入库和档案管理。

5 生态环境管理优化建议

5.1 现存环境问题

(1) 针对目前规划开发较早与园区升级规划范围、产业定位以及现状开发均存在明显的不相符，评价建议依照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2006]22号文）、国务院（国函[2010]01号）、《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的相关要求，启动对芜湖高新区总体规划进行修编，运用本次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成果，在充分考虑规划延续性的基础上，及时启动高新区、南区以及控制区域的整体规划及其规划环评修编工作，从规划战略层面统筹解决现有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2) 由于园区建设较早，目前园区西临长江，位于长江大堤内，属于长江1km和5km范围内，但该部分企业均是新要求实施前入驻，符合当时的园区建设条件和要求以及长江岸线要求。现水清岸绿产业优实施意见出台后园区严格按照实施意见开展优化调整和1km的禁新建。

(3) 未按照原规划环评要求开展高新区环境监测工作，未建立常规环境监测体系。建议通过委托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监测机构，依照本次环评设定的环境质量跟踪监测计划要求，每年定期开展高新区环境监测工作，逐步建立并完善高新区常规环境监测体系。

5.2 优化调整建议

1、延续长江大保护，优化园区用地结构/优化规划范围

对规划范围内长江及其一级支流漳河1km用地内产业进行优化调整。

2、优化产业结构

高新区在近二十年的开发进程中，发挥国家级开发区带头引领作用，在提升、创新、发展的进程下，推动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不断优化。现阶段开发区与城区集中居住区紧邻，结合《芜湖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本轮规划应以长远开发规划思路，对核心区现状产业进行优化调整，在核心区腾笼换鸟时机，开展向高端创新、现代服务、研发等产业方向转型，并给出区域“留二优二”、“退二优二”、“退二进三”的执行时序，减少因人口集聚引发的用地制约、环境制约等因素，有利于科学指导园区的产业健康发展。

3、设置产业控制带，实现生产空间与生活空间的协调发展

为保障区域人居环境，应在生产空间与生活空间之间设置一定缓冲距离。

4、探索核心区存量用地二次开发

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国家级经开区必须严格土地管理，严控增量，盘活存量，坚持合理、节约、集约、高效开发利用土地。加强土地开发利用动态监管，加大对闲置、低效用地的处置力度，探索存量建设用地二次开发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土地集约利用评价、考核与奖惩制度，可在本级建设用地指标中对国家级经开区予以单列。允许符合条件且确有必要国家级经开区按程序申报扩区或调整区位。

6 结论

通过对照芜湖高新区总体规划（2010-2020 年）、原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本次跟踪评价采用实地勘查、现状监测、例行监测数据分析等方式对高新区开发强度、产业布局、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质量变化趋势、企业污染控制措施、生态建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公众参与等方面内容进行了全面的跟踪性分析与评价，得出以下结论：

（1）高新区现行规划已到期，现状开发建设相对成熟；高新区原规划范围 10 平方公里，主导产业为新材料、光电电子、汽车配件和综合加工，园区经 2006 年升级为省级及 2010 年升级为国家级园区后确定规划范围为 6.5 平方公里，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汽配、新材料、医药，目前开发活动中的规划范围和主导产业与合法批复要求存在一定差异，且原规划已到期，应重新开展总体规划修编及相应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园区的发展具有指导意义。

（2）高新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基本落实，现状高新区所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可以满足各要素环境质量标准等最新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规划实施期间采取的预防和减轻不良生态环境影响对策和措施总体有效，后续应结合本次评价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继续强化在后续规划实施过程中的落实，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3）高新区在后续规划实施过程中通过贯彻循环经济理念，进一步科学招商选商，构建生态型产业链，落实节能减排任务，落实生态建设要求，落实高新区现存主要环境问题整治要求，强化环境管理体制完善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各类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对区域及各类环境保护目标的环境影响可进一步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将逐步改善，未来可实现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可持续发展。